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內幕信息

向財務公司增資

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增資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向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務公司”)增資決議，根據該決議，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增資人民幣 21.81 億元。截止目前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19 億元，本公司擁有其 100%的股本權益，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 35 億元。

此次增資可擴充財務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進而提高財務公司合意貸款總量。

董事會授權任意一名董事簽署有關本次增資事宜的所有必要文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5 條、第 13.09 條，本公司董事認為向財務公司增資構成內幕信息，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概無董事于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

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緒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增資決議，根據該決議，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增資人民幣 21.81 億元。截止目前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19 億元，本公司擁有其 100% 的股本權益，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 35 億元。

此次增資可擴充財務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進而提高財務公司合意貸款總量。

2、財務公司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於 1987 年 5 月成立，為中國國內成立的第一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截止目前，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19 億元，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 100% 的股本權益。

財務公司註冊位址為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 10 號。

根據財務公司章程，財務公司經營目的是為東風汽車公司集團成員單位（成員單位）銷售產品提供金融服務，同時適應東風汽車集團需要，開展多種金融業務，加強東風汽車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東風集汽車團資金使用效率。

財務公司經營範圍包括：

(1)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4)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5)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6)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 (9)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10) 從事同業拆借；
- (11) 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
- (12) 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
- (13)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
- (14) 核定範圍的有價證券投資；
- (15) 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公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 176.53 億元，所有者權益約為人民幣 18.63 億元（上述資產總額、所有者權益均為非審計數）。

3、增資金額

本次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增資金額為人民幣 21.81 億元。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 35 億元。

4、增資目的

中國貨幣及銀行業監管機構（監管機構）將信貸規模作為貨幣調控的重要手段，動態管理及控制各金融機構信貸規模（合意貸款規模）及結構。監管機構對財務公司依照目前自有資本及資本充足率核定的信貸規模不能滿足包括汽車金融業務在內的信貸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明顯制約了財務公司在東風汽車集團內金融業務的開展及對東風汽車集團整車銷售業務的支持。

以股東增資的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可擴充財務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進而提高財務公司合意貸款總量。

5、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財務公司增資。

6、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增資決議，並授權任一名董事簽署有關本次增資事宜的所有必要文檔。

7、上市規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5 條、第 13.09 條，本公司董事認為向財務公司增資構成內幕信息，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概無董事于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釋義

「公司/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機構」	指 中國貨幣及銀行業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自的分支機構；
「財務公司」	指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共同構建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卡車和客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 和 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東風汽車集團亦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持有本公司66.86%的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東風汽車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集團及東風汽車集團；
「合意貸款規模」	指 金融機構通過差別準備金調整公式計算出來的、符合貨幣政策要求的信貸投放總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